

乡村建设篇

为乡村振兴赋能 广西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步伐

“老百姓的幸福感来自哪里？就来自良好的生活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直接关系人民幸福生活。

近年来，广西紧紧围绕实现农村“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住房保障目标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镇级污水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发展农村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升，桂风壮韵逐步呈现，壮乡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住有宜居 筑牢乡村根

“我的老房子建有十几年了，曾经屋顶的木梁长蛀虫受损，房顶的瓦片逢下雨天经常漏雨，现在房子变得结实又美观，还不用花一分钱，我很满意。”看着住了十几年的老房子换新貌，崇左市宁明县板棍乡叫隘村叫隘屯村民包杰雄笑着说。

叫隘屯距离中越边境线仅有100千米。夏末秋初，这里依然青绿环绕，山林馥郁。村民包杰雄的旧房子刚刚完成了主体修缮加固。房子保留原先青砖结构，坡屋顶换上黛色新瓦片，屋内厨房卫生间功能分区合理，水管电线排布规则……从远处看去，这栋简洁整齐的农家院落，与后山青翠树林构成一幅和谐的乡村画卷。

“住房安全有保障”是“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总目标的重要内容。作为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广西把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

全问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历史使命。

为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2009—2021年，全区实施危房改造178.75万户，700多万农村困难群众的“安居梦”得以实现。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期，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26万户，全区156.3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为全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2022年，广西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502户，并自筹资金推进边境一线农村老旧住房改造2572户，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同时，广西还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强化农村房屋风险管控。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松林村果面屯农房新貌（宁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



来宾市武宣县新村江龙屯景色宜人（黄金玉/摄）

形有其美 扮靓乡村新貌

走进来宾市武宣县黄茆镇玉村灵口屯，村道蜿蜒，绿树繁花映衬着亭台、流水、人家。傍晚时分，放学归来的孩童争先恐后飞跃入清澈见底的灵口泉水池，在水中热闹嬉戏……

“过去村里有风景无风貌。”玉村党支部书记陈静说，灵口屯村道狭窄脏乱，垃圾到处乱丢，尽管村屯有着一处神秘清凉的灵口泉，但因淤泥囤积，一点也不美。如今的灵口屯，随处望去，地面干净整洁，就连水中的落叶，也有专人清理。

近年来，武宣县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生态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模式，将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决策部署，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1年，全区共投入3.32亿元，深入开展“清洁乡村”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目前，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对行政村的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保持在西部地区前列。

大力度推动镇级污水治理工作，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700余座，建成配套镇级污水管网4147千米，成为全国第7个、西部第2个实

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省（区）。这些年的持续投入和努力，使广西农村“污水靠蒸发、垃圾靠风刮”的落后面貌得到较大改观。

同时，持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以来，组织各地实施了村屯公共照明项目6230个，屯内道路硬化项目10000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农村公共照明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美美与共 塑好乡村神韵

小青瓦、坡屋顶、花格窗……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镇交龙屯一座座别致的小楼房韵味十足，一幅山清、村净、景美、民富的美丽乡村画卷尽收眼底。2018年以来，交龙屯以村容村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切入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建成了“治理有效、产业兴旺、宜居富民”的新型村庄。

近年来，广西以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切入点，按照“点上有精品、线上有风景、面上有形象”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行动，为乡村塑神韵。2018至2021年底，全区累计完成13万个基本整治型村庄、5000个设施完善型村庄、3707个精品示范型村庄改造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37.52亿元，形成了2000千米以上村容村貌连片示范带。



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邓吉村委珠塘铺村新貌（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



阳朔县高田镇历村

9月15日下午，烈日炎炎，宁明县北江乡政府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黄旭东提着农房验收材料，前往北江乡北明村北明屯村民黄文军家中。眼前这栋占地面积90平方米的三层小楼，坡屋顶构造，外立面铺上青灰色水泥，整体构造自然美观。入户一楼，干净敞亮的客厅，橱柜一体化厨房，水冲式卫生间，家具一应俱全。

“农户申请建房时，我们会按照农房管控要求做好指导，房屋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黄旭东介绍。

为规范农房建设，提升村容村貌，2020年以来，广西按照“先管住、再管好”的要求，全面抓好农房建设管控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广西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明确农村建房要执行管控规定，按要求审批新增宅基地和新建农房，实施“带图报建”，执行“一户一宅”管理规定，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从根本上扭转全区“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的状况，逐步实现全区农房“功能现代、特色鲜明、经济适用、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目标。

如今的八桂大地上，一处处“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正遍地开花，绘就出乡村振兴美丽新画卷。（文/黄金玉）🏠